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尚在上诉期内）；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本次诉讼合计涉案金额：30.29亿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案件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华映科技损益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诉讼基本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因其他合同纠纷事项对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提起民事诉讼，并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包括司法冻结华映百慕大所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和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股权等），在法院组织下，通过摇号方式确定了本案的司法鉴定审计机构并出具了司法鉴定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2019-018号、2019-034号、2019-054号、2019-114号、2019-130号、2019-140号、2020-010号、2020-019号、2020-047号、2022-005号、2023-036号等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闽民初1号，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判决，判决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3,029,027,800元；

（二）被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业绩补偿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5,186,939元，由被告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司法鉴定费用2,650,7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65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6%。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其他

1、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案件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民初1号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3-063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停牌，因公司不能在停牌2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第（二）项规定，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仍未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6条规定，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每5个交易日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9.4.13条第（二）项有关规定，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或者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如公司在股票停牌2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则公司将在股票停牌2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仍未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还未确认2022年度年报审计机构，该事项影响重大，可能导致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不能按时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公司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4条规定，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仍未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上交所将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6条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四、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可能触发规范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1）。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规范类强制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五、其他说明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洽谈，尽快履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流程，尽早安排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全力推进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第（二）项规定，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仍未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3-05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上诉人（一审被告）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4.95亿元及相关利息、复利、罚息、1亿元违约金、诉讼费等。亿阳信通对华融信托享有的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破产债权扣减华融信托根据亿阳集团《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获得的货币和债转股股权的实际价值后仍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视亿阳集团债务清偿结果及阜新银行开具的保函履约情况而定，目前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情况概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因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及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2017）京民初107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起上诉。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2020年1月4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1）、《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

二、诉讼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最高院提起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者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第三项，改判驳回华融信托要求亿阳信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2、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华融信托负担。

三、二审判决的主要结论：

本案已最终审结。日前，公司收到最高院（2020）最高法民终71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结论如下：

1、撤销北京高院（2017）京民初107号民事判决；

2、确认华融信托对亿阳集团享有借款本金4.95亿元及相关利息、复利、罚息、1亿元违约金（其中，利息计算方式为：按照5亿元本金，计算2017年3月29日当日的利息；按照2,475万元本金，计算自2017年3月30日起至2017年9月29日止的利息；按照47,025万元本金，计算自2017年3月30日起至2017年10月24日止的利息。上述利息均以《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第一年的利率即年利率11.8%计算。扣除已支付的利息13,766,666.67元。复利计算方式为：以到期日应付未付的利息金额为基数，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复利利率即按照日利率10.9%÷360×125%计算，自给付期限届满日起至2019年3月21日止。罚息计算方式为：2,475万元本金的罚息自2017年9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1日止；47,025万元本金的罚息自2017年10月25日起至2019年3月21日止。上述计息均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即按照日利率10.9%÷360×150%计算上述利息、复利、罚息和违约金之和，不得超过以本案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标准计算的数额）的破产债权（自亿阳集团《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执行完毕时起，亿阳集团对上述破产债权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3、亿阳信通对华融信托享有的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破产债权扣减华融信托根据亿阳集团《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获得的货币和债转股股权的实际价值(2020年9月7日清偿10万元利息；债转股股权实际价值的计算方法：华融信托依据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依据《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确定的债转股股权数额占亿阳集团2020年12月18日全部股权的股权比例，乘以8,171,263,812.50元得出的数额)后仍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

4、邓伟对华融信托享有的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破产债权扣减华融信托根据亿阳集团《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获得的货币和债转股股权的实际价值（具体计算方法同本判决第三项）后仍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确认华融信托在该公司享有的本判决第二项判项确定的破产债权扣减该公司根据亿阳集团《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获得的货币和债转股股权的实际价值（具体计算方法同本判决第三项）后仍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对邓伟原持有的亿阳集团25亿股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该股权质押权已在权利被解除后无法实现）；

6、驳回华融信托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3,117,332元，由华融信托负担31,173元，由亿阳集团、邓伟共同负担3,086,159元（其中1,543,079.50元由亿阳集团、亿阳信通、邓伟共同负担）；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亿阳集团、邓伟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3,117,332元，由华融信托负担1,558,666元，由亿阳信通负担1,558,666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特别说明：

1、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视亿阳集团债务清偿结果及阜新银行开具的保函履约情况而定，目前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如有执行进展，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执行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一直积极与亿阳集团沟通，督促亿阳集团严格执行重整计划草案，尽快解决因其债务纠纷所引发的公司涉诉担保事项。

公司正在积极采取相应的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14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810,000,000股增加至2,863,32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变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规，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捌亿壹仟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捌亿陆仟叁佰叁拾贰万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10,000,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63,320,000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容。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资抵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以其持有的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泰公司”）100%的股权，按照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作价1,589.26万元抵偿对杜凡丁、周德贤应付的股权转让款、违约金及律师费用合计约为3812.6万元。

●本次以资抵债股权过户完成后，中安消对杜凡丁、周德贤的剩余债务，杜凡丁、周德贤不可撤销地同意全部免除。

一、交易概述

杜凡丁、周德贤因与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因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此诉讼分别做出了一审判决和二审判决，判决判令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应分别向杜凡丁、周德贤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73万元、1,291.57万元并支付违约金及承担律师费用。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杜凡丁、周德贤与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杜凡丁（交易对方）

身份证号：530103**********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江东好世界C栋3005号

2、周德贤（交易对方）

身份证号：530111**********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江路金星小区金星广场C栋3单元905号

3、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债务方）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六区6号楼5层501

法定代表人：孙凤英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博文

住所：武昌区水果湖横路3号1幢2层007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寿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春漫社区迅图国际研发中心6栋13层

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及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的设计、安装、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及维修；灯具的销售及安装；防雷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信息系统维护；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设计；会议服务；影视策划；通信设备系统的租赁与销售；安检设备的租赁与销售；无人机的租赁与销售（须经相关公安行政主管批准后方可开展具体生产经营）；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办公设备的销售。（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除外）（不得在经开区内从事本区产业政策中限制类与禁止类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评估情况

1、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与评估对象所对应的评估范围为转让股权之目的所涉及的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2、评估机构名称：深圳普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评估报告日：2023年07月06日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7、评估结论：15,892,600.00元

根据深圳普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7月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普评字（2023）第A001号】，经评估专业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等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依据资产基础法。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021.07万元，评估价值为3,916.51万元，减值额为104.56万元，减值率为2.60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328.89万元，评估价值为2,327.25万元，减值额为1.64万元，减值率为0.07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92.18万元，评估价值为1,589.26万元，评估减值102.92万元，减值率6.08 %。

8、近五年收入利润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元）
2023年1-5月	196,643.73	-696,438.26
2022年	-3,916,452.95	-12,685,164.16
2021年	6,046,481.52	-1,314,782.28
2020年	26,026,194.49	-10,504,141.52
2019年	25,107,124.84	-2,161,077.59
2018年	25,820,465.87	-6,497,958.01

注：2023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2022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杜凡丁、周德贤与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履约安排

中安消应于【2023】年【8】月【31】日前将飞利泰公司100%股权过户至杜凡丁、周德贤名下。在完成过户后，各方在《股权收购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2021）沪0115民初106895号、（2023）沪01民终5022号案件，以及（2021）沪0115民初114553号、（2023）沪01民终4491号案件项下所产生的全部权利义务关系即告结束，不存在任何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则各方不可撤销地确认自愿全部放弃、不再主张。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资抵债事项属于公司落实重事会“关停并转，做优做强”，实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的具体举措之一，此事项有序推进有助于解决公司相关股权收购的债务支付遗留问题，彻底消除相应的违约风险同时通过及时止损，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便于公司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做优做强现有主营业务。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抵债资产经相关评估机构评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昆明飞利泰原股东签署抵债协议，以昆明飞利泰100%股权抵偿公司剩余尚欠昆明飞利泰原股东对应的股权转让款，根据相关协议该项交易预计以抵债金额和公司账面净资产的差额确认对公司损益造成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本次以资抵债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以资抵债过股权过户完成后，中安消对杜凡丁、周德贤的剩余债务，杜凡丁、周德贤不可撤销地同意全部免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任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王蕾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蕾女士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的职务，王蕾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蕾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王蕾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蕾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高琼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1：候选人简历

高琼芳，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12年4月至今历任深圳市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副总裁职务，现担任深圳市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琼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本次和解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和解协议涉及公司重要债务重组事项，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净利润产生的影响较大，经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背景

杜凡丁、周德贤因与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因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此诉讼分别做出了一审判决和二审判决，判决判令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应分别向杜凡丁、周德贤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73万元、1,291.57万元并支付违约金及承担律师费用。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5日、2022年3月1日、2023年1月30日、2023年4月15日、2023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2022-020、2023-005、2023-042、2023-062）。

现杜凡丁、周德贤与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和解，并于2023年7月14日签署了《和解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1：杜凡丁

乙方2：周德贤

丙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应向乙方1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73万元、自2018年5月15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及律师费17.5万元，详见（2021）沪0115民初106895号、（2023）沪01民终5022号民事判决书。

甲方应向乙方2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2,915,720元、自2018年5月15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及律师费17.5万元，详见（2021）沪0115民初114553号、（2023）沪01民终4491号判决书。

2、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以其持有的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泰公司”）100%的股权，按照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股价值评估结果，作价1,589.26万元抵偿本协议第1条项下甲方对乙方的应付款项；同时，对于本协议第1条项下的剩余债务，乙方单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全部免除。

除上述第1条中的应付款项外，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双方在《股权收购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2021）沪0115民初106895号、（2021）沪01民终5022号案件，以及（2021）沪0115民初114553号、（2023）沪01民终4491号案件项下，不存在其他未了任何债权债务纠纷，乙方同意不再主张前述协议及案件项下的其他权益。

3、因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4、自甲方将飞利泰公司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各方在《股权收购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2021）沪0115民初106895号、（2023）沪01民终5022号案件，以及（2021）沪0115民初114553号、（2023）沪01民终4491号案件项下所产生的全部权利义务关系即告结束，不存在任何争议，则各方不可撤销地确认自愿全部放弃、不再主张。若存在任何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则各方不可撤销地确认自愿全部放弃、不再主张。

5、协议生效后，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责任并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担保费用等追索债权的费用。

6、本协议约定与《股权收购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三、签署和解协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和解协议的事项属于公司落实重事会“关停并转，做优做强”，实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的具体举措之一，此事项有序推进有助于解决公司相关股权收购的债务支付遗留问题，彻底消除相应的违约风险同时通过及时止损，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便于公司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做优做强现有主营业务。本次和解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7月9日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吴博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任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0）。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2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五栋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日

至2023年8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高琼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4	ST中安	2023/7/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8月1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证券管理中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证券管理中心。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